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成淑慧

電話: 06-2991111-8329、99511 電子信箱: tn581@mail. tn. edu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山上區山上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3082703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為讓弱勢家庭之家長及學童安心就學,請加強宣導代收代 辨費之補助措施,請查照。



說明:

訂

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3年8月29日臺教國署國字 第10300925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國民教育法第5條規定,避免在學學童因家庭經濟 因素及突發困境而輟學,適時給予經濟上之支持,特補助 弱勢學童代收代辦費。
- 三、本案之補助對象為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家庭突遭變故 經導師確認等三類學生,補助方式為中央-地方-學校之三 級協助防護,辦理流程如下:
 - (一)第1級防護:學校層級
 - 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之學生由導師主動提報,或接受家長申請由導師過濾確認。
 - 2、導師初核確認後由學校彙整,學校尋求教育儲蓄戶協助。
 - (二)第2級防護:地方政府層級



- 1、學校經費不足時,提報縣市政府申請協助。
- 2、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或募集社會資源協助。
- (三)第3級防護:中央政府層級
 - 1、縣市經費不足時,提報該署申請協助。
 - 2、該署協助籌募經費並確保每位學生不因經濟因素失學

四、本案補助原則為:

- (一)經費不重複補助對象:排除政府政策已補助及私人機關 補助或認養之學童。
- (二)資源合理運用之教育機會均等原則:包含社會福利機制 無法照顧之學童及因應家中經濟突發狀況之學童。
- 五、補助標準為依學生實際應繳交之費用額度補助:該署依縣 市財力等級給予補助:財力等級第1、2級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,最高補助50%;財力等級第3、4級之縣(市) 政府,最高補助70%;財力等級第5級之縣(市)政府,最 高補助80%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 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(國小部

副本:本局學輔校安科 \$2014-09-09





線